

12 审判--12.3 二审程序--12.3.1 第二审程序概述

一、两审终审制

(一) 两审终审制的概念

我国的两审终审制，其基本内容是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第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是立即发生法律效力、法律规定的上诉权人不得再对其提起上诉，不得再按照抗诉程序提起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它所作的一切判决、裁定，都是立即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不得再对其提起上诉。

(二) 两审终审制的意义

两审终审制是符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的审级制度。它的意义是：

1.有利于实现上级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审判监督，及时审查、纠正下级法院的未生效的错误裁判，实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维护法制的严肃性相统一。

2.有利于案件及时审结，使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及时生效，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有利于诉讼参与人就近参加诉讼，减少诉累。我国刑事诉讼法 223 条第 3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这体现了二审程序的便利性和及时性。

在理解两审终审制度时，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第二审程序并非所有的程序必须经过的程序。只有对地方法院和专门法院的一审裁判依法提出上诉或抗诉时才能进入二审程序。

2.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作出的死刑立即执行的裁判，还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的特殊程序才能生效和交付执行。

3.终审制度，是由两级法院分别独立完成第一审和第二审的审判任务的，上级法院不能在下级法院未作出裁判前就干预其具体案件的定罪和量刑。

二、第二审程序

从理论上讲，对第一审裁判予以纠正的程序最经常使用的是上诉审程序，即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向上一级法院提出要求重新审理的申请（即上诉），接受申请的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所应遵循的程序规则。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其实质就是刑事上诉审程序，它是指第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根据上诉或抗诉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所用遵循的程序规则的总称。刑事第二审程序从纯粹程序的层面上讲，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刑事第二审中的司法权滥用的可能，另一方面是保护上诉权不受侵犯。但从根本意义上讲，第二审程序的意义则在于确保第二审程序的应有价值得到最大可能的实现。它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 刑事第二审程序有利于纠正刑事第一审裁判可能发生的错误。第二审程序的设立主要根源于审判制度本身是一种所谓“不完善的程序正义”。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认为：“即便法律被仔细地遵循，过程被公正、恰当地引导，还是有可能达到错误的结果。一个无罪的人可能被判有罪，一个有罪的人却可能逍遥法外。在这类案件中，我们看到了这样一种误判：不正义并非来自人的过错，而是因为某些情况的偶然结合挫败了法律规范的目的。”^[1]在这里我们看到，罗尔斯此处论述的含义是，即使审判程序是科学的，人也会有意犯错误，审判的结果仍有可能发生误判。审判制度作为一种“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为第二审制度的设立提供了依据，它的意义是：既然一审的错误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再设计一审之上的复审程序以逐渐压缩误判的可能性，是保证正确解决案件的良好选择。从现实的角度来观察，错误的判决更多的是因为一审程序的不完善和法官的不负责任甚至有意徇私枉法引起的。这就是二审程序的实际价值远远大于它的本来价值，那就是一方面通过上下级法院的权力制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审判程序的不完善，另一方面用权力制衡来预防法官的不负责任和有意犯错。

(2) 刑事第二审程序有利于增加刑事审判程序“吸收不满”的能力，使审判程序更加公正。法律程序的一个重要价值是通过设置救济程序来吸收当事者的异议或不满，而刑事第二审程序是刑事审判程序中使用最为普遍的救济程序。刑事审判程序“吸收不满”不仅体现为通过纠正错误的裁判使上诉人心满意足，也体

现为通过维持原判使当事人打消各种顾虑甚至妄想。

(3) 刑事二审程序有利于保证刑法的统一适用。第二审法院较之第一审法院视野较为开阔，它可以把不同的一审法院的判决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使类似案件得到类似处罚，从而在较大程度上确保刑法的统一适用。

(4) 刑事二审程序是在第一审刑事裁判未生效的情形下进行的重新审理，它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作用，较之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纠错于已然更能体现诉讼效率原则和诉讼经济原则。

注释：

[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1 页。